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 
承辦人：程嘉蓮  
電話：(02)2752-7286#152  
傳真：(02)2771-8392  
電子信箱：sharon@tma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收受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0200013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為發揮同儕制約精神，特此檢送102年9月2日至9月8日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違規態樣（附件），惠請 貴會針對院所申報異常費用不僅其遭致扣款，亦連帶扣減西醫基層全體總額，影響總額成長率部分予以加強宣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鑒於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報異常費用不僅遭致扣款等違約處分，亦連帶扣減西醫基層全體總額，影響總額成長率，爰每週檢送西醫基層院所違規態樣供參，籲請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各分會加強宣導，瞭解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查核現況與介入輔導，以落實醫界內部聯繫方式與溝通為禱。

正本：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台北分會張主任委員嘉訓、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北區分會吳主任委員國治、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中區分會蔡主任委員其洪、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南區分會張主任委員金石、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高屏分會李主任委員昭仁、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東區分會何主任委員活發、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各分會、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陳主任委員宗獻、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李副主任委員紹誠、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陳副主任委員聰波、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莊副主任委員維周（均含附件）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  
全國聯合會校對章

理事長 蘇清泉

102.9.13.804

第1頁 共1頁

上網  
鄭華吟  
102.9.13

分區別	處分月份	院所違規事證(摘要節錄)	違反相關法令(條文摘要節錄)	處分結果
高屏	102年9月	<p>未診治保險對象，卻自創就醫紀錄及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虛報醫療費用(以下為部分違規事證)：</p> <p>保險對象表示因鼻子過敏至系爭診所就診，每次就診後一再補卡情形。</p> <p>◎系爭診所向保險人申報該保險對象101年8月2日、8月5日、9月1日、9月3日、9月29日、10月1日及11月2日等7次欠卡補卡就醫之醫療費用。</p>	<p>特管辦法第39條第3款、第4款：          特管機構有未診治保險對象，卻自創就醫紀錄，虛報醫療費用；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情事，保險人予以停約一至三個月。</p>	停約貳個月